

# 论诉讼时效的客体

贺慈浩<sup>1</sup>, 朱如钢<sup>2</sup>

(1.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2. 浙江大学 法学院,浙江杭州 310027)

[摘要] 诉讼时效的客体应仅限于债的请求权而不包括物上请求权。《民法通则》第135条对诉讼时效的客体范围未予明确,不利于对某些权利的保护。

[关键词] 民法; 诉讼时效; 物权; 债权

[中图分类号] D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3-0029-04

## On the Object of Limitation of Action

HE Ci-hao<sup>1</sup> ZHU Ru-gang<sup>2</sup>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 Zhejiang University; 2. Department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Abstract** The scope which the law of limitation of period applies for should just refer to the creditors' right exclusive of the property right. The article of 135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civil law does not stipulate this issue clearly and is not useful for protecting some rights.

**Key words** : civil law; limitation of period; property right; creditor's right

诉讼时效的客体即诉讼时效得适用于哪些权利,这一问题不仅涉及哪些权利的行使存在时效的限制,而且也涉及我国将来制定民法典时时效制度的体例设计和安排。因为如果将时效的客体仅限于债的请求权而不包括物上请求权,那么由于诉讼时效制度属于债法中的一项制度,而无民法总则必须具备的共通性,因此就没有必要在民法的总则中予以规定,而只须在债法予以规定,这样诉讼时效就成了一项债法特有的制度;反之,如果认为诉讼时效的客体包括债的请求权和物上请求权,则诉讼时效制度因为是一项债法和物权法共通的制度,因此有必要将诉讼时效制度规定于民法总则中,以体现民法总则的一般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是我国民法对于时效制度的基本规定,但由于民法通则对于诉讼时效的客体也即诉讼时效所适用的权利范围未进一步予以规定,加之民法理论中对该问题也鲜有阐述,因此在审判实践中许多法院往往将所有的权利都纳入时效的规制范围,从而使许多不受限制的权利也被适用时效的规定,反而不利于对某些权利的保护。因此,有必要根据诉讼时效的立法目的和国外的立法例予以辨析。

## 一、诉讼时效客体的法理分析及国外立法例

所谓诉讼时效是指一定的权利,经过一定的时间,在法律上产生权利消灭或胜诉权消灭的法律制度。然而并非所有的权利在权利人不在一定时间里行使,均会产生权利消灭或胜诉权消灭的结果。按法律对民事权利的分类,如果从权利的内容来划分,民事权利可分为(1)人格权(2)亲属

[收稿日期] 1999-11-20

[作者简介] 1. 贺慈浩(1964-),男,浙江宁波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讲师,主要从事企业管理、经济法教研;2. 朱如钢(1966-),男,浙江富阳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教研。

权(3)财产权(4)知识产权(5)社员权<sup>[1]</sup>。其中财产权又可以分为债权和物权。物权又可以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如果按民事权利的作用方式为标准,权利可以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期待权、抗辩权等<sup>[2]</sup>。从学理上讲,支配权是权利人对权利标的直接进行排他性支配的权利,人格权、亲属权、物权、知识产权属于支配权。但人格权和亲属权属于专有权,其他人不得享有和行使,因此不存在其他人享有和行使的问题,其他人也不得因为时效而取得该权利;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权利人根据该权利得以对抗所有人,除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权利人依据该权利得以对抗所有人,除所有权、他物权、知识产权属于绝对权,权利人依据该权利得以对抗所有人,除所有权、他物权可因取得时效而消灭外,不存在所有权和他物权因诉讼而消灭的问题;社员权属于一种资格权,它包括普益权和非普益权两种。其中普益权有出席权、表决权、总会召集请求权及决议无效宣告请求权,非普益权属社员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如体育协会会员应享有的各种运动的权利及股东分红利的权利<sup>[3]</sup>。由于社员权只有团体的社员才能享有和行使,其他人非经授权不得行使,因此也不存在非权利人因享有和行使社员权而使该社员的社员权丧失的问题,概言之,社员权也不存在时效的取得和消灭的问题。同时,形成权为权利人通过单方面的意思表示使权利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法律往往规定权利人须于一定时间内行使这些权利,并规定如权利人不于一定时间内行使该权利,该权利即消灭。法律之所以作如此规定,其目的在于督促形成权人及时行使权利,使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确定化,避免因权利人不行使权利而使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形成权的行使也只存在除斥期间的问题而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问题,否则,由于诉讼时效的期间往往较除斥期间长,将使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此外,期待权和抗辩权也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问题,因为期待权仅具备权利的部分要件,须待其他要件发生时才可构成完整的权利,因此,只存在其他要件是否完成的问题,而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问题;同时,抗辩权是权利人所享有的对抗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权利,包括灭劫性的抗辩权和延缓性的抗辩权,抗辩权应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时或在法庭上由当事人及时行使,当事人不行使抗辩权尽管会引起请求权人请求权的成立,从而出现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但抗辩权是与一定的事实关系或法律关系相始终的权利,不能单独因消灭时效而消灭<sup>[4]</sup>。惟对于请求权,因该权利是权利人请求另一方当事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权利,法律为督促当事人及早行使权利,促进交易的效率,为此特设定消灭时效制度。按法律对请求权的分类,可以将该权利分为物上请求权、债的请求权、和亲属法上的请求权<sup>[5]</sup>。对于债的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各国法律均承认,除个别债的请求权如基于储蓄关系、债券关系及基于合伙、联营、合资关系的请求权等不宜于适用时效以外,均可适用诉讼时效。对于亲属法上的请求权如夫妻间的同居请求权、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费用请求权,因其性质不可能适用时效,因此也不存在因时效已过而消灭的问题,只是对于物上请求权是否存在时效适用的问题,各国立法和学说均存在差异。纵观世界各国或地区的民事立法,关于请求权得为诉讼时效的客体,有如下不同的立法例:

德国法 德国民法第194条第一款规定“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之权利(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第90条第1款规定“已登记权利所生之请求权,不因时效而消灭”。因此在德国法上除因登记而生的请求权以外,无论是债的请求权还是物的请求权,皆应罹于时效。

日本法 日本民法对于此一问题未有明确规定。根据日本民法典第167条的规定“债权,因十年不行使而消灭。债权或所有权以外之财产权,因二十年不行使而消灭。”因此日本民法对于物上请求权是否也适用该条款并非没有疑问。不过,其判例对此明确判示“基于所有权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系物权的一个作用,非由此所发生的独立的权利,因此不得不认为,所有权返还请求权与所有权本身一样,不罹于消灭时效<sup>[6]</sup>”。与此同时,日本的学说也持同样的见解,认为物权的请求权没有理由离开物权而独立存在,因此不能脱离物权而单独罹于消灭时效。如果物权的请求权罹于

消灭时效,则所有权将变成没有实在内容的空虚的所有权。因此,只要出现物权的侵害,物权的请求权会不断地发生<sup>[7]</sup>。总之,日本的实务及学说都认为物权的请求权不因时效而消灭。

瑞士法 瑞士法规定诉讼时效的客体仅限于债权,而不包括物权和物上请求权,瑞士债务法第127条规定:“于联邦法律无特别规定时,一切之债权,因十年之时效而消灭”。

我国台湾省 台湾的民法典第125条规定:“请求权,因十五年间不行使而消灭。但法律所定期间较短者,依其规定。”即请求权包括物上请求权,因此物上请求权在理论上也应得罹于时效。台湾“最高法院”的判例也多持此态度<sup>[8]</sup>。然而,学说上对此仍有很大的争论。

## 二、我国法律学者的学说观点

我国大陆学者对于物上请求权是否为诉讼时效的客体,可分为肯定说和否定说。持肯定说的梁慧星教授在其《民法总论》一书中认为物上请求权可以适用诉讼时效,但他同时指出:“物上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只是其中的返还财产请求权和恢复原状请求权<sup>[9]</sup>”。陈华彬先生也持一观点。持否定意见的马俊驹教授在其《民法原论》一书中认为:“从实现取得时效和诉讼时效的最佳配置的目的出发,鉴于物权之请求权的固有特性,物权之请求权不属于我国诉讼时效的客体<sup>[10]</sup>”。与此同时,我国台湾学者对此问题的争论也有以下几种:

1. 肯定物权的请求权罹于时效的学说。该学说认为,既然民法关于消灭时效的规定统称为请求权,而物权的请求权为请求权的一种,则物权的请求权也应时效的经过而消灭,若物权的请求权不罹于时效,则无异于纵容物权人长期不行使其请求权,从而将助长权利滥用之弊,也等于承认权利人不负依诚信原则顾虑其权利之社会机能而妥善行使其权利之义务。物上请求权消灭后,所有权人的物权并非失其作用。李宜琛先生认为:“盖因民法规定以请求权为消灭时效之客体,其请求权系因债权而生抑因物权而生,并未设有区别故也,然基本物权如因取得时效而为他人所取得时,则原物权人之物权,也因取得时效之反射作用而消灭,其物上请求权之返还请求权,也当然从而消灭。消灭时效纵未完成,也不得再行请求返还。反之其取得时效尚未完成,而消灭时效业已完成者,占有人也得拒绝返还。”王伯琦、王泽鉴先生也持同样的观点<sup>[11]</sup>。

2. 认为除登记的不动产的物上请求权外应适用消灭时效的规定的学说<sup>[12]</sup>。其理由为:时效制度之设,理由之一为避免举证的困难,已登记的不动产的权利无此问题发生;已登记的不动产的占有人无法因取得时效而取得所有权,原所有权人却因时效而无法返还,此种状态下,自难期望双方为改良或增殖行为,对社会经济不利,该民法典对请求权罹于消灭时效,系采德国立法,但德国把已登记的物权作了除外规定,因此台湾民法也应作同样解释。

3. 否定物上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的学说<sup>[13]</sup>。其理由为:支配为物权的主要内容,若因物上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则将造成一个无法回复支配圆满状态的物权,而失其物权的实质,不仅有害经济,也违反立法本旨,若采肯定说,必发生变态的物权,即所有权人与事实上用益权人不合理存在状态,一方面所有权人不能请求所有物的返还,所谓的请求权不过徒有虚名,另一方面占有人(用益权人)不享有所有权,很显然这为社会生活徒增困扰。而且,把物权或所有权的复活寄希望于他人的侵夺,未免与社会一般观念违背,听起来也有点荒唐。

## 三、分析与结论

从诉讼时效的目的和物上请求权的性质来看,上述观点中否定说是值得赞同的。理由如下:

1. 物上请求权是物权的圆满状态受到妨害或有妨害之虞时,物权人为回复其物权的圆满状态,得请求妨害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物上请求权是物权的一项权能,是物权受到侵害或可能被侵害时进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手段,它基于物权而生,与物权共命运并随着物权的发生、流转、消灭而进行相应地变动。所以物上请求权必须依附于物权本身而存在,无形中成为其护身符。如果在物权受到侵害而使其物上请求权罹于时效,则由于物权人的物权将因其请求权已过而使物权本身变成虚空,无异于使侵占人取得物权,而使侵害人实际取得物权。同时,由于侵害人因有消灭时效制度作为其侵害行为的保护伞,将会出现鼓励侵害行为的不利后果。

2. 从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来讲,法律之所以设置诉讼时效制度,其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即对于权利人应行使而不及时行使的权利,使其产生不利后果。因此,诉讼时效适合与那些积极的请求权。相比较而言,债权具有积极性,而物上请求权具有防御性,因此诉讼时效的客体应为债的请求权,而不应是物上请求权。

3. 如果物上请求权也罹于诉讼时效,将会与取得时效制度相矛盾。尽管我国现有民法尚未设立取得时效制度,但我国大多数的民法学者都主张我国在将来制定民法典时应设立取得时效制度。一旦设立取得时效制度,如果法律规定取得时效的期间不同于诉讼(如德国法和台湾民法中取得时效的期间均短于诉讼时效),则会出现占有人因取得时效而取得所有权,而原物主仍可基于物上请求权约束占有人,这样会最终影响取得时效制度的法律效果。

诉讼时效的客体是一个关涉哪些权利罹于时效的问题,同时也是关涉将来我国制定民法典如何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体例的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将诉讼时效的客体规定为“权利”,给人以所有权利均有罹于诉讼时效之可能,殊有不当。本文作者基于以上理由认为:诉讼时效的客体应仅限于债的请求权而不包括物上请求权。因此,我国将来制定民法典时应将诉讼时效制度规定于债法中,而取得时效制度则仍应如德国法的立法模式继续规定于物权法之中。

## [参考文献]

- [1] 谢怀栻. 法学研究[J]. 1996, 3(2): 69.
- [2] 彭万林. 民法学(修订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57.
- [3] 梅仲协. 民法要义[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73.
- [4] 胡长清. 中国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356; 洪逊欣. 中国民法总则(修订版)[Z]. 台湾三民书局, 1995. 563.
- [5] 吏尚宽. 民法总论[M]. 台湾三民书局, 1992. 566.
- [6] 日本大审院判例[Z]. 大正5年6月23日日民录, 1161.
- [7] 日本戩妻荣. 民法总则[Z]. 有斐阁, 1988. 378; 久保木康晴. 最新物权法论[M]. 有斐阁, 1992. 35.
- [8] 郑玉波, 等. 公元1942年台上七八六号判例[A]. 新编六法参考法令判解全书[Z]. 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8. 110.
- [9]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242.
- [10] 马俊驹, 余延满. 民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327.
- [11] 王伯琦. 民法总则[Z]. 217; 李宜琛. 民法总则[Z]. 365; 王泽鉴. 民法物权(1)[M]. 台湾三民书局, 1992. 147, 151.
- [12] 张龙文. 论由所有权所生的请求权[A]. 民法物权论文选辑(上)[C].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182.
- [13] 吏尚宽. 物权法论[M]. 台湾容泰印书馆, 1979. 59; 郑玉波. 论所有物返还请求权[A]. 民商法问题研究(三)[Z]. 台湾三民书局, 黄茂荣. 越界建筑物及其与物上请求权之法律竞合关系[A]. 民法判例评释(增订版)[Z]. 根植法学丛书, 1985.

[责任编辑 庄道鹤]